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7—03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27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临2016-029号公告),后因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金鹰集团于2017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临2017-016号公告),上述两笔质押共计1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2017年10月27日,金鹰集团将上述两笔质押1045万股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本次提前购回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38,47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7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2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叶荔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于2016年10月27日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9,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于2017年10月2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股东叶荔女士于2017年1月18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4,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于2017年10月2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6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1月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0%	融资
合计	——	24,600,000	——	——	——	16.4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止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7,47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

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截止本公告日,已全部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73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4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46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马力军、周建
电 话:0825-6618268、0825-6618269
传 真:0825-66182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文奇
电 话:021-38676784
传 真:021-38670784
邮 箱:hanwenqi@gtjas.com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8期收益凭证”,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0%-6.00%,投资期限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51,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8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为获得稳定的废钢资源,拟以自有资金900万元与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福建资源),合资设立一家以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主要包括废钢回收加工、废旧汽车拆解等)为主业的公司--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三钢闽光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国投福建资源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10月30日,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董事会已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公司出资900万参股合资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白云路1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孔令胜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环保技术、产品研发与应用;报废家电、电子产品(含手机)、机动车、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废旧船舶、废旧物资(含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及其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与再制造;废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与五大总成及再制造件销售;废机油、医疗废弃物、垃圾回收、处理与再利用;环保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拖车服务;废钢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经济开发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100	70%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环保技术、产品研发与利用;报废家电、电子(含手机)、机动车、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及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回收、拆解及其综合利用;废旧船舶回收、拆解、及其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和废旧金属的回收及其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与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与五大总成、再制造件销售;危废、医废、垃圾回收、处理与再利用;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拖车服务;废钢回收、加工与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拟分两期建设:一期2018-2019年,建设废钢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报废汽车循环利用项目;二期2020-2021年,建设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扩产)项目、橡胶循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还将在三明、泉州、福州分别设立废旧钢铁加工配送中心,预计可为我公司供应50万吨/年的废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2013年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版),国务院于2015年5月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纲要以及2016年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均提出,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鼓励投资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钢铁产业链。废钢是钢铁生产的重要原料。目前公司废钢的年需求量近100万吨,主要采购自福建本省及邻近的江西、广东、浙江。由于废钢市场供应量及价格波幅较大,对公司的生产组织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钢铁产业链,将构建起新的长期稳定的废钢供应渠道,能够有效地控制并降低公司废钢的采购成本。

(三)公司具备投资的资金能力。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4.86亿元,负债合计59.73亿元,资产负债比率仅38.57%,净利润为24.76亿元,本次投资需要的资本金为900万元,因此,本次投资不会明显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不会影响日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就投资参股合资公司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参股公司具有可行性,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以及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导致投资后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分析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把握行业的发展新动向和新机会,从战略上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环境,努力降低投资风险,使投资效益最大化。

(二)合资公司在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取得合资公司30%的股权,合资公司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加强整合的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双方投资方委派组成的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磨合风险,若合资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合资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预防和规避在财务、法律、税收等方面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权代表公司和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方洽谈本次投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合同、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

(二)办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决定公司向合资公司委派、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在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汪建华先生、潘越女士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拟参股设立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国投福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构建起长期稳定的废钢供应渠道,能够有效地控制并降低公司废钢的采购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参股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8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让股权概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12年2月出资15,008.01万元参股了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冷轧),占其1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201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参股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目前,由于鞍钢莆田冷轧已严重资不抵债,急需融资恢复生产经营,但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提供借款及担保,导致鞍钢莆田冷轧融资受阻。为了不影响同为国企的鞍钢莆田冷轧的融资,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的10%股权,按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转让。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已同意本次对外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参股公司鞍钢莆田冷轧的基本情况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位于莆田市秀屿区,注册资本15亿元。股东及股权比例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占80%股权;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占10%股权;三钢闽光,占10%股权。

鞍钢莆田冷轧于2014年初正式投产,主要产品:冷轧、镀锌钢板,年产能100万吨。投产后,因受钢材市场行情持续走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至2015年9月,公司累计亏损8.26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4.17%。为了防止经营性亏损的继续扩大,于2015年9月25日起正式全面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2015年末,公司聘请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3001号)对本公司参股公司鞍钢莆田冷轧的股权投资价值估值为0元。据此,公司于2015年度已全额计提了该资产减值损失15,008.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017年3月,随着产业政策、钢材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各方面情况测算和分析,鞍山钢铁决定恢复鞍钢莆田冷轧的生产,以盘活鞍钢莆田冷轧资产,为股东创造价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4月,鞍钢莆田冷轧进入复产准备工作,并于6月正式生产。

截止2017年9月30日,鞍钢莆田冷轧总资产17.64亿元,负债总额为38.48亿,净资产-20.84亿元,资产负债率218.14%。2017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98.93万元,净利润-1,565.98万元。

三、转让鞍钢莆田冷轧股权的必要性

转让股权可以为鞍钢莆田冷轧的融资创造条件。鞍钢莆田冷轧恢复生产后,其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为此,鞍钢莆田冷轧除向另外两个股东鞍山钢铁、莆田国投借款外,还试图通过各种渠道向金融机构融资,但因鞍钢莆田冷轧资产负债率过高和严重亏损或资金提供方要求鞍钢莆田冷轧全体股东提供担保等而无法实现。由于鞍钢莆田冷轧目前资不抵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担保事项管理暂行办法》(闽国资运营(2017)60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提供借款及担保,导致鞍钢莆田冷轧融资受阻。为了不影响同为国企的鞍钢莆田冷轧的融资,三钢闽光有必要将所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全部股权按照公允的价格予以转让。

四、转让鞍钢莆田冷轧股权的可行性

(一)转让不会影响三钢闽光的经营业绩。鞍钢莆田冷轧停产时,其资产已发生大幅度减值。三钢闽光在2015年年报中已全额计提了该资产减值损失15,008.01万元。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三钢闽光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自参股鞍钢莆田冷轧以来,与其并无经营业务往来,因此,转让该股权不会对三钢闽光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三)不涉及职工安置。三钢闽光持有鞍钢莆田冷轧股权期间只委派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均未在该公司领取报酬),无委派经营管理人员,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四)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仅仅涉及三钢闽光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的鞍钢莆田冷轧10%股权,不会对三钢闽光现有的债权债务产生影响;鞍钢冷轧目身的资产结构也不会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鞍钢莆田冷轧实际控制权的转移,亦不会导致鞍钢莆田冷轧改变企业性质,不存在需要三钢闽光特别安置的职工及需要特别处理的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助于三钢闽光优化资产结构,并能够为鞍钢莆田冷轧下一步融资创造条件。

五、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权代表公司和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方洽谈本次转让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合同、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

(二)办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的10%股权转让事宜结束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汪建华先生、潘越女士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拟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10%股权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不影响同为国企的鞍钢莆田冷轧的融资,阻碍鞍钢莆田冷轧的发展,将所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全部股权按照公允的价格予以转让,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7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10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发出表决票7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参股设立国投 (三明) 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暂定名), 占总股本的3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三明)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的10%股权,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转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7-03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23,684,2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7.6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459,999,996.00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94,736	12
2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84,210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88	12
4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89,473	12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84,209	12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36,847	12
7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7	36
合 计		323,684,210	

3、预计上市时间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陕西黑猫”)于2017年10月3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0月27日收盘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7名投资者中,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其余认购的6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16年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0,000,000股。

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96元/股调整为5.3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14,070,351股调整为不超过470,809,792股。

2017年5月25日陕西黑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做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46,0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由不超过470,809,792股调整为不超过463,276,836股。

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3,276,83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323,684,210股

5、发行价格:7.6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96元/股)。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每10股转增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96元/股调整为5.31元/股。

发行人、保荐机构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5.31元/股的143.1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7年10月16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11.03元/股的68.9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77元/股的64.57%。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9,999,996.00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36,258,954.85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23,741,041.15元

9、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19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7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9日15:00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陕西黑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2,459,999,996.00元。

2017年10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0月2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58,954.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3,741,041.1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3,684,21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00,056,831.1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陕西黑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陕西黑猫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及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号)和陕西黑猫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94,736	12	2018年10月27日
2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84,210	12	2018年10月27日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88	12	2018年10月27日
4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89,473	12	2018年10月27日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84,209	12	2018年10月27日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36,847	12	2018年10月27日
7	黄河矿业	131,578,947	36	2020年10月27日
合 计		323,684,2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0日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398-408号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来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32层3201、3202、3203、3204、3207、32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6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